

商品供应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庄里监狱

乙方（供货商）：陕西盛世伟州电商扶贫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商品供应，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就商品供应一事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乙方表示愿意保质保量的履行相关义务并完成此项任务。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愿意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

2. 项目内容：合同包 3 食用油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次合同即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三、商品供应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商品质量、数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明确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明确的商品供应及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供货物资明细清单）。

四、询价及最终定价方式

甲方提供商品的参考价格后，甲方组织生活卫生科、财务科

对准备采购商品经过市场询价，最终由甲方询价小组确定采购商品价格。

五、结算方式

1. 货款按照“滚动方式”结算，即当月底下月初甲方根据乙方商品供应的实际，及时向乙方结算上一个月的商品供应货款，以此类推。

2. 乙方根据甲方生活卫生科提供的数据，向甲方如实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足额税务发票后，在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通过银行账户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开户名：陕西盛世伟州电商扶贫有限公司

账 户：61050164160000000827

六、商品供应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三号）。

七、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选择运输方式，按时将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保险费、过桥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商品验收

1. 由甲方指派工作人员与乙方授权委托人员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商品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商品供应验收清单备查。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包装破损以及短斤少两等问题商品，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

九、商品供应合同的签订

每次供应商品价格最终确定后，由甲方生活卫生科与乙方确定具体商品供应的数量、质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并就具体商品供应签订商品供应合同存档备查。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委托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积与乙方联系沟通协调有关商品供应工作，并为顺利完成商品供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实施的商品供应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并对存在的质量和短斤少两等有关问题提出批评意见。

3. 因乙方履行商品供应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一定后果，或者因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等问题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货款并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应适时提前向乙方提供下一个次的商品供应计划，并在接到乙方提供参考报价后，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市场询价，并按照组织程序最终确定具体商品供应价格。

5. 甲方发现乙方商品供应存在质量问题时，有权留存相关商品，并通知乙方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7、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授权委托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甲方提出的商品供应要求，按时组织完成商品供应工作，并确保商品供应质量和数量。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工作程序办事，自觉做好个人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携带违禁品进入区域，严禁从事与商品供应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务。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从事商品供应工作中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必须严守保密义务，严禁向第三人透露或者通过自媒体、微信等向社会上发布和散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对甲方提出的批评意见，包括质量问题、数量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处理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采纳并及时进行整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必须具有商标、生产厂家、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定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完成商品供应工作。严禁乙方提供“三无”产品、过期及霉烂变质等有害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人员疾病、伤害及死亡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在商品供应过程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原则，根据甲方工作性质和特点，全面履行商品供应义务。

十二、技术商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食品生产有关法律规定和规范，以及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符合食品包装规范，商标、质量标准、环保标志、数量和生产厂家明确，且真实合法有效。同时每次随商品附带该批次货物的相关合格证、食品安全检验证书等。

3.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甲乙双方对质量等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对质量等问题有异议的一方有权申请质量检测部门进行鉴定，如符合质量等要求的，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鉴定费用。如不符合质量等要求的，由认为无质量等问题的一方承担鉴定费用。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供的商品以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乙方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诉讼并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但应当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必须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对于在商品供应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工作秘密，包括甲方的组织机构、人员信息、地理信息等，必须保守秘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无权向第三方泄露在商品供应过程中获得或涉及到甲方任何机密的，严禁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有关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乙方未按合同或报价要求提供商品或供应的商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或提出变更要求，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部进行赔偿。

3. 乙方在供货中若发生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及偷税漏税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供货商入围资格。

十七、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渭南市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

2. 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3.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社会统一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指定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所列信息发出的文件等即视为对方收到，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的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为本合同唯一合法有效的权利义务主体，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和他人，与甲方之间不产生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包括文件、信函、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即产生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束后终止（但本合同第

15条保密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的终止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计八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